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安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00-JZCG-G2025-0012，扬州市公安局“扬警云政工”平台建设项目（分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州市公安局“扬警云政工”平台建设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扬州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58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46.7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2月15日